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無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 年度股東大會無變更上一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
- 年度股東大會無新提案提交表決。

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 1、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現場會議於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參加網絡投票的時間為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09:30-11:30、13:00-15:00（適用於A股市場）。
- 2、出席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參加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表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如下：

出席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參加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表人數	54
其中：內資股股東人數	18
外資股（「H股」）股東人數	12
參與網絡投票的股東人數	24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617,103,555
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A股股份總數(股)	585,011,543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股)	30,924,410
參與網絡投票的股東持有股份總數(股)	1,167,602
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100
其中：內資股股東持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94.80
H股股東持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01
參與網絡投票的股東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0.19

- 3、年度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李楚源先生主持。年度股東大會之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4、本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出席情況：本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其中倪依東先生及邱鴻鐘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會議；本公司在任監事3人，出席1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陳靜先生出席了會議。本公司中高級管理人員、審計師、律師列席了會議。
- 5、截至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91,340,650股(其中：1,071,440,650股為內資股及219,900,000股為H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議案。亦無任何一方在2014年5月9日的關於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函中表示會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否決或對議案投棄權票。

二、提案審議情況

年度股東大會按照會議議程，採用記名投票和網絡投票方式表決及通過如下全部的決議（議案詳情請參見日期為2014年4月28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一）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通過：

1、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

贊成股數 (股)	贊成比例 (%)	反對股數 (股)	反對比例 (%)	棄權股數 (股)	棄權比例 (%)	是否通過
616,848,515	99.9587	56,900	0.0092	198,140	0.0321	是

2、本公司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

贊成股數 (股)	贊成比例 (%)	反對股數 (股)	反對比例 (%)	棄權股數 (股)	棄權比例 (%)	是否通過
616,828,615	99.9555	56,900	0.0092	218,040	0.0353	是

3、本公司2013年度財務報告

贊成股數 (股)	贊成比例 (%)	反對股數 (股)	反對比例 (%)	棄權股數 (股)	棄權比例 (%)	是否通過
616,828,615	99.9555	56,900	0.0092	218,040	0.0353	是

4、 本公司2013年度審計報告

贊成股數 (股)	贊成比例 (%)	反對股數 (股)	反對比例 (%)	棄權股數 (股)	棄權比例 (%)	是否通過
616,828,615	99.9555	56,900	0.0092	218,040	0.0353	是

5、 本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及派息方案

贊成股數 (股)	贊成比例 (%)	反對股數 (股)	反對比例 (%)	棄權股數 (股)	棄權比例 (%)	是否通過
616,828,615	99.9555	56,900	0.0092	218,040	0.0353	是

6、 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贊成股數 (股)	贊成比例 (%)	反對股數 (股)	反對比例 (%)	棄權股數 (股)	棄權比例 (%)	是否通過
616,828,615	99.9555	56,900	0.0092	218,040	0.0353	是

7、 2014年度本公司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的議案

贊成股數 (股)	贊成比例 (%)	反對股數 (股)	反對比例 (%)	棄權股數 (股)	棄權比例 (%)	是否通過
616,828,615	99.9555	56,900	0.0092	218,040	0.0353	是

8、 2014年度本公司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的議案

贊成股數 (股)	贊成比例 (%)	反對股數 (股)	反對比例 (%)	棄權股數 (股)	棄權比例 (%)	是否通過
616,828,615	99.9555	56,900	0.0092	218,040	0.0353	是

9、關於向下屬部分企業提供綜合授信額度擔保的議案

贊成股數 (股)	贊成比例 (%)	反對股數 (股)	反對比例 (%)	棄權股數 (股)	棄權比例 (%)	是否通過
616,449,096	99.8940	58,129	0.0094	596,330	0.0966	是

10、關於本公司屬下廣州白雲山拜迪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廣州諾誠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銀行借款擔保額度的議案

贊成股數 (股)	贊成比例 (%)	反對股數 (股)	反對比例 (%)	棄權股數 (股)	棄權比例 (%)	是否通過
593,339,304	96.1491	23,167,921	3.7543	596,330	0.0966	是

11、關於本公司向銀行申請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贊成股數 (股)	贊成比例 (%)	反對股數 (股)	反對比例 (%)	棄權股數 (股)	棄權比例 (%)	是否通過
593,719,323	96.2107	23,166,192	3.7540	218,040	0.0353	是

12、關於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4年度審計師，並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贊成股數 (股)	贊成比例 (%)	反對股數 (股)	反對比例 (%)	棄權股數 (股)	棄權比例 (%)	是否通過
616,828,615	99.9555	56,900	0.0092	218,040	0.0353	是

13、關於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4年度內控審計師的議案，並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贊成股數 (股)	贊成比例 (%)	反對股數 (股)	反對比例 (%)	棄權股數 (股)	棄權比例 (%)	是否通過
616,828,615	99.9555	56,900	0.0092	218,040	0.0353	是

14、關於本公司與廣州王老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測數的議案

贊成股數 (股)	贊成比例 (%)	反對股數 (股)	反對比例 (%)	棄權股數 (股)	棄權比例 (%)	是否通過
616,450,596	99.8942	58,129	0.0094	594,830	0.0964	是

15、《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4-2016年)股東回報規劃》

贊成股數 (股)	贊成比例 (%)	反對股數 (股)	反對比例 (%)	棄權股數 (股)	棄權比例 (%)	是否通過
593,719,323	96.2107	23,166,192	3.7540	218,040	0.0353	是

(二) 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如下議案：

1、關於修改《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註)

贊成股數 (股)	贊成比例 (%)	反對股數 (股)	反對比例 (%)	棄權股數 (股)	棄權比例 (%)	是否通過
616,828,615	99.9555	56,900	0.0092	218,040	0.0353	是

註：該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事項，獲得了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有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3以上通過。

2、關於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擬執行《淨收益補償協議》的議案^(註)

贊成股數 (股)	贊成比例 (%)	反對股數 (股)	反對比例 (%)	棄權股數 (股)	棄權比例 (%)	是否通過
32,600,079	99.1622	57,400	0.1746	218,040	0.6632	是

註：本議案涉及關聯交易，表決時關聯股東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回避表決。回避表決的關聯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為584,228,036股。同時，該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事項，獲得了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有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3以上通過。

三、監票人及法律意見

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年度股東大會由廣東正平天成律師事務所呂暉律師和周霞律師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士資格合法有效，年度股東大會上未有股東提出新提案，會議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規定，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四、關於2013年度末期股息派發的重要提示

除以上決議外，本公司就2013年度末期股息派發作以下說明：

- (一) 由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起至2014年8月4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截至2014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結束後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獲派2013年度末期股息。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獲派末期股息，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於20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稅法」)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因此，本公司向2014年8月4日(星期一)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3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向2014年8月4日(星期一)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3年度末期股息時，無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義務。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該詞語涵義與稅法中的定義相同)，請在2014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經有資格在中國大陸執業的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否則，對於任何因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法律意見書而出現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 (三) 根據稅法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之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因此，本公司向2014年8月4日(星期一)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3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倘若，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四) 截至2014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結束後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獲派2013年度末期股息。根據《公司章程》第213條的規定，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息以港幣支付。就本次股息派發而言，股息宣佈日的上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價以港幣100元兌人民幣79.3978元計算，因此本公司H股每股應得2013年度末期股息為港幣0.2897元(含稅)。H股2013年度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14年8月20日或之前派發。

(五)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六) 本公司A股股東派發2013年度末期股息相關事宜另行公佈。

五、備查文件

(一)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簽字的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及

(二) 廣東正平天成律師事務所對年度股東大會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4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房書亭先生與儲小平先生。